

汽酒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汽酒产销过程的卫生管理，保证汽酒卫生标准的执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果类为原料生产加工的汽酒。

第三条 凡加工、生产汽酒的企业，都必须执行本办法所提出的要求，保证产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

第四条 生产汽酒的酒基视生产工艺的不同应分别符合现行的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，不得使用工业用原料，生产用水须符合现行的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第五条 原料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，不得使用腐败变质果类及受到有害有毒物质污染的原料。汽酒内须含有不低于 20% 的发酵原果酒，不得使用香精、酒精、糖精等兑水充二氧化碳制造。

第六条 各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产品卫生检验制度，定期检验产品的卫生质量，做到合格出厂。并在包装明显部位注明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存期限。加强各种卫生制度，保持车间、环境、仓库的清洁卫生，生产操作人员要穿戴工作服、工作帽后方可进入生产车间。

第七条 为了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，卫生部门可以向生产销售部门了解情况，并可无偿采取样品检验，给予正式收据。